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炎自然资字〔2021〕56号

签发人：陈贻芳

关于解决炎陵县林权数据整合建库 工作经费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0〕187号）精

神，株洲市被列入开展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市，按文件要求，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原林权登记数据清理和整合，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在同一张底图、同一个平台将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汇交到省自然资源厅。目前，我县已有林权小班数据 64735 个，已发林权证 121769 笔，经测算，完成此次工作需要资金 97.3 万元（详见附件）。由于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工作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建库成果必须全部录入我县不动产登记系统，符合不动产登记系统的规范性、融合性、延续性的要求，为达到林权数据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衔接，按时按质完成国家试点工作任务，特请求解决林权数据整合工作经费玖拾柒万叁仟元，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确定我县林权数据整合建库项目由不动产登记系统原开发单位承建。

当否，请批示。

附件：炎陵县不动产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建库经费预算表



炎陵县不动产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建库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作项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数据收集与分析		收集林权登记档案数据、电子档案成果、林权登记成果、电子登记成果、林权小班数据，林权小班总图，并对数据成果质量与结构进行分析。	1	项	5000.00	5,000.00	
2	林权图形	小班处理及属性完善	按不动产登记林权宗地数据库标准，对原林权矢量成果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属性结构转换，空间拓扑检查，对小班图形属性有问题的根据档案逐个小班核实完善，完善不了的出具问题台账。	64735	个	1.00	64,735.00	林权小班总数约64735个。
3	林权业务数据	电子登记信息整理及纸质登记信息补录	1、利用已有的电子台账对登记信息进行转换，根据不动产林权登记业务数据库标准，对电子数据字段缺失的进行核查档案补充完善，完善不了的出具问题台账。林权登记业务信息包括：权利登记信息、权利人信息、抵押权信息和查封信息等。 2、对有纸质档案无电子数据的，人工根据档案逐笔补录，包含档案著录项及登记业务信息补充。	121769	笔	7.00	852,383	发证数据： 121769笔 变更数据：1560笔 抵押数据：345笔
4	数据入库	整合成果检查入库	按照省不动产汇交数据库标准、符合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应用标准，将整合成果与不动产林权登记成果进行融合，检查数据冗余，合并重复数据，关联业务历史链。编制不动产单元号，完成业务、图形数据的更新入库。	1	项	20000.00	20,000.00	
5	数据汇交		整合成果汇交工作主要包含： 1、按照省厅质检细则及汇交要求，组织图形数据、业务数据的成果目录； 2、分析矢量数据、非空间数据、汇交数据模板的字段对应关系及档案数据目录的对应关系。 3、进行字段及表名转换，将非空间数据转换为汇交标准。	1	项	30000.00	30,000.00	
总计：						972,118.00		